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「成功榮譽獎」頒授辦法

112.3.20核定

一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，發揚成功精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

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、在校學生及校友，符合各獎等之頒授標準其一事項者。
- (二) 在校學生需截至審查日止，無小過(含)以上之處分紀錄、或已完成改過銷過程序，否則喪失該年度獲獎資格。

三、獎等及頒授標準：

本獎共分一至五等，依獲獎者所符合之項目授予該等第獎章，無名額限制。第一等為最高榮譽，頒紅色獎章乙枚；第二等頒藍色獎章乙枚；第三等頒綠色獎章乙枚；第四等頒銀色獎章乙枚；第五等頒粉紅色獎章乙枚。

各獎等之頒授標準如下：

※以下所言「比賽」，以「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比賽」為限，私人機構辦理之競賽不列入審察標準。

(一) 一等成功榮譽獎：

1. 在校學生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金牌。
2. 高三在校學生，前5學期之學業成績皆為全年級第1名且平均在90分以上、德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等第皆為「表現卓越」或「表現優秀」、至審查日止維持全勤紀錄。
3. 校友於大專院校畢業之成績為全科系第1名。
4. 教職員工及校友，於各領域專業或事業有傑出成就與貢獻。
5. 校友參加高普考獲得全榜第1名。
6. 教職員工於退休該年在本校服務滿20年。

(二) 二等成功榮譽獎：

1. 在校學生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銀牌。
2. 高三在校學生，前5學期中4學期之學業成績為全年級第1名且各有2科平均在90分以上，5學期之德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等第皆為「表現卓越」或「表現優秀」、至審查日止維持全勤紀錄。
3. 校友參加高普考獲得全榜第2名。
4. 教職員工或校友，於各領域專業或事業有重要成就與貢獻。
5. 教職員工或校友服務社會有特殊貢獻。
6. 教職員工於退休該年在本校服務滿15年。

(三) 三等成功榮譽獎：

1. 在校學生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獲得銅牌。
2. 高三在校學生，前5學期中2學期之學業成績為全年級第1名且平均在90分以上，5學期之德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等第皆為「表現卓越」或「表現優秀」、至審查日止維持全勤紀錄。
3.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堪為模範。
4. 教職員工或校友，於各領域專業或事業有優秀成就與貢獻。
5. 教職員工於退休該年在本校服務滿10年。

(四) 四等成功榮譽獎：

1. 在校學生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比賽。
2. 在校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個人獎項前三名。
3. 在校學生，除三等榮譽獎第三款所訂標準外，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模範。
4. 高二或高三在校學生，在校期間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皆在85分以上、德行日常生活綜合表現等第皆為「表現卓越」或「表現優秀」、該學年至審查日止維持全勤紀錄。
5. 高三在校學生，至審查日止維持全勤紀錄。
6. 在校學生參加學科能力測驗，任4科成績達15級分。

(五) 五等成功榮譽獎：

1. 在校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團體獎項前三名。
2. 在校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全市性比賽獲得冠軍。
3. 在校學生，為公服務成績優良，堪為全校模範。

四、申請：每年3月10日至4月中旬，由本校相關人員依校方資料提出推薦名單，或由當事人檢附佐證資料自行至訓育組登記申請。

五、審查：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本校行政人員6名（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）、教師會代表1名，共7名組成委員會審議。

六、結果公告：4月底前於學校網頁公告得獎人姓名、事蹟及獎等。

七、頒獎：於校慶或其他重要典禮頒發。

八、在校學生之優良表現，除授予成功榮譽獎外，仍應按學生獎懲辦法予以敘獎。

九、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